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客观公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和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静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保荐、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忠实尽责，诚信勤勉，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治理情况，结合自身长期在会计专业的任

职经历、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静	3	3	0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重大事项过程中，本人通过审阅议案材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深入掌握决策背景与风险要点，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角度出发，对会议议题进行多维论证和审慎判断，确保每项表决均建立在充分信息研判与风险评估基础上。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共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3 次，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业绩说明会及专项调研交流等方式，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员工、股东等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核心业务布局与经营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公司最新发展动态，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风险管控、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和意见采纳，在履职沟通方面和会议筹备

阶段，均为本人提供了便利条件，确保本人能够充分准备并有效参与讨论，切实维护独立董事知情权，确保建议得到及时反馈与落实，为本人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营造了良好的治理环境。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联系，结合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认真审阅了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涵盖内控风险高发领域，重点突出，规范有序；强化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就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重点开展研讨，切实保障审计工作开展的专业性、准确性与公允性，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 11 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深度参与投资者交流环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答复情况及相关舆情信息，精准掌握中小投资者诉求，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履职责任。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结合公开信息及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等资料，对公司关联方情况及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就重大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密切关注。经与公司管理层及事务所等机构沟通，同时查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文件规范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并在 2025 年度持续改进提升。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涉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内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聘任郭彦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为郭彦昌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 差错更正

不适用。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全面审核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及职业素养，确认其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参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针对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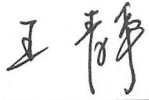
2026年，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精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持续关注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的岗位职责，依托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将认真参加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培训和专业领域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法律规范及政策要求，不断提升个人职业道德水平、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在公司规范运作、风险管控、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王静

2026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 静